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廖紹伯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70
電子郵件：wolffox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四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80601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，自105年9月1日起落實聘保合一，到職日須與加保日期一致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05年8月19日興人字第1050600853號及105年8月4日興人字第1050600776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，包括計畫專任人員（含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助理）、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等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，人員之到職日須與加保日期一致，爰不再辦理聘期追溯；人員變更聘期時亦同，如有是類情形，請提前至「計畫人員專區」辦理變更作業；本校並於前開人員聘期屆滿時，統一辦理退保作業。
- 三、計畫案已核定尚未撥款者，可辦理經費透支；嗣如計畫案未核定，請先以其他經費勻支，並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再予轉正，俾落實勞動法令相關規範。
- 四、科技部核定之「博士後研究」或「博士級研究人員」，係依科技部核定之函文內容及相關規定核定聘期，惟依據勞動法令規定，如人員於到職日前未完成加保作業（至遲應於到職當日下午3時前辦妥），勞工保險之投保日期將無法追溯。是以，請計畫主持人依前述說明三辦理經費支用，以符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四組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